

广东省琛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皮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FQYCG2022014

招 标 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广东省琛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 | 6 |
|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
| (二) 项目需求 | 8 |
| 一、商务要求 | 8 |
| 二、技术要求 | 11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
| 一、说明 | 17 |
|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7 |
| 2. 合格的服务 | 17 |
| 3.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 17 |
| 4. 投标费用 | 17 |
| 二、招标文件 | 17 |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17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9 |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20 |
| 11.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 20 |
|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20 |
|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1 |
| 14. 投标保证金 | 21 |
| 15. 投标的截止期 | 22 |
| 16. 投标有效期 | 22 |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3 |
|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3 |
|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 | 23 |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4 |
| 22. 开标 | 24 |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 |
| 24. 投标文件初审: | 25 |
| 25. 废标条件 | 26 |
| 2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26 |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27 |
| 27. 评审方法 | 27 |
| 28. 评审标准 | 27 |
|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9 |
| 30. 评审结果的确定 | 29 |
| 31. 中标结果公告 | 30 |
| 32. 中标通知书 | 30 |
| 七、授予合同 | 30 |
|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0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41 |
|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 42 |
| 一、自查表 | 43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43 |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44 |
| 二、资格性文件 | 45 |
| 2.1 投标函 | 45 |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6 |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
| 2.4 资格声明函 | 48 |
| 三、商务部分 | 49 |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49 |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50 |
| 3.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51 |
| 3.4 资质证书情况 | 52 |
| 3.5 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 53 |
| 3.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 54 |
| | 54 |
| 四、技术部分 | 55 |
| 4.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55 |
| 4.2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其他材料 | 57 |
| 2.1 所投设备的性能与功能 | 57 |
| 2.2 增加的配件的实用性及使用价值 | 57 |
| 2.3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 57 |
| 2.4 售后服务方案 | 57 |
| 2.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57 |
| 5.1 开标一览表 | 58 |
|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探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委托，就**皮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名称：皮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NFQYCG2022014

三、招标内容及需求简述

| 序号 | 招标内容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投标最高限价 |
|-----|--------------|----|---------|---------|
| 1 | 308nm 紫外光治疗仪 | 1 | 248,000 | 248,000 |
| 2 | 红蓝光治疗仪 | 6 | 47,000 | 282,000 |
| 3 | 紫外线光疗仪（半仓） | 1 | 198,500 | 198,500 |
| 总 计 | | 8 | 728,500 | 728,500 |

1、本项目只采购国内设备，不允许进口，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超过项目单价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内容；

四、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之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具有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五、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的发售：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19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获取招标文件word版（邮箱地址：523842894@qq.com），联系电话：0757-83105329，邓小姐。（报名资料原件开标当天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或通过顺丰邮寄方式递交）。

六、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备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因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人员流动，故本项目允许现场递交或以通过顺丰邮寄方式投递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公章。

九、投递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5月24日14时30分至2022年5月24日15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十、投标和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28号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十一、开标时间：2022年5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28号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十三、招标信息公告网址：[HTTP://nyd7y.com](http://nyd7y.com)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应急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交易服务过程的防控管理，减少人流聚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出席开标会议，开标过程由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监督管理。请各投标人测体温正常并出示粤康码显示绿码后才能进场提交投标文件，并立即离场。

十四、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19日止。

| | |
|----------|---|
| 1 招标人 | 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余小姐 联系电话：0757-85631665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段 28 号 |
| 2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琛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一座）24 层 项目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939005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2.5 资格声明函）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之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具有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 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 项目名称 | 商务要求说明 |
|--------------|---|
| 1. 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 1.1 本项目为皮肤专用设备的采购。有关技术的具体要求详见下文“技术要求”的内容。 |
| 2. 投标报价要求 | <p>2.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工作服费用、培训、通信、福利费、聘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职业暴露）、离职经济补偿等人员成本费用、服务区域公共秩序维护涉及的全部费用、耗材（清洁剂、垃圾袋、个人防护用品、办公用品等）及软硬件设备（办公设备设施、工具、制服等）的投入费用、后勤及管理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应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p> <p>2.3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p> <p>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2.5 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p> |
| 3. 完工时间与地点 | <p>3.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p> <p>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内）。</p> |
|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 <p>分期付款</p> <p>4.1 中标人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5%；</p> <p>4.2 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1 年无质量问题且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后【30】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无息支付；</p> <p>4.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效的全额发票；2) 验收报告；3) 合同复印件； |

| | |
|-----------------|---|
| |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5. 包装和运输 | <p>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2 中标人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p> <p>5.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凭证。</p> <p>5.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p> <p>5.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5.6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
| 6. 安装调试要求 | <p>6.1 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6.2 设备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3 中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采购人对接，并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列明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设备存放、保管、安装、调试、相关验收等）和具体要求，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如果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更换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应及时提前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4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若采购人要求须与医院的信息化系统相连的，中标人不得拒绝，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数据能实时传输，实时监控，实现数据交互功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
| 7.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 <p>7.1 验收要求：</p> <p>7.1.1 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p> <p>7.1.2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才可进行安装，货物的参数应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 30 天内进行系统验收。</p> <p>7.1.3 所有进口货物均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p> <p>7.2 验收标准：</p> <p>7.2.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7.2.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p> <p>7.2.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p>7.2.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

| | |
|-------------|---|
| | <p>7.2.5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安装施工中如果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交货期不予顺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p> <p>7.3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p> <p>7.4 技术资料：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p> <p>7.5 培训：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p> |
|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p>8.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按原厂约定标准但不少于 24 个月（以长者为准）（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免费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日。</p> <p>8.2 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障电话服务。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中无法解决，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障碍。48 小时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免费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p> <p>8.3 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8.4 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p> <p>8.5 采购人维修通知的电话或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p> <p>8.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8.7 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p> <p>8.8 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须保证所有必须的备件 10 年以上的稳定供应期。</p> <p>8.9 若在供货过程中，中标人所投该型号的设备已经停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可提供与原设备同一品牌且参数优于所投型号的设备进行替换。如因上述情况导致金额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p> <p>8.10 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操作系统程序无限次数使用，不可限制使用次数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p> |

| | |
|----------|---|
| 9. 培训要求 | <p>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为止。培训至少包括两次，设备投入使用前的培训以及设备验收前的考核，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疑惑，需要再次组织培训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培训时间和地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每次培训均有相关培训记录作为验收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
| 10. 违约责任 | <p>10.1.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的数额向采购人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0.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采购人须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中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采购人承担。</p> <p>10.3 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后，在该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中标人发现该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国家相关部门宣布明令淘汰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须于 3 个工作日内排除该产品安全隐患，若该安全隐患无法排除或排除后该产品将丧失应有服务功能的，中标人应免费重新提供新的安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以之代替；若中标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导致采购人或使用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中标人负责。</p> <p>10.4 中标人需承担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责任。</p> <p>10.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理。</p> |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需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二、技术要求

注：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有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按以下①或②的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无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

①如投标时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仅适用于投标时已取得备案凭证的投标人）。

②如投标时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则承诺在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将备案凭证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备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仅适用于投标时未取得备案凭证的投标人）。

3、中标产品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在产品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计量合格证。

4、除主要配置清单外，投标人可根据所投产品实际配置其他适用的配件。

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参数中带“▲”为关键参数，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设备 1：308nm 紫外线光疗仪参数配置

（一）技术参数

- ▲1、光源：半导体固态光源，寿命≥5000 小时；
- ▲2、治疗手柄包含了 6 种以上出光头，可连接测定出光头或治疗出光头，滑动即可更换；
- ▲3、具备多重报警提示功能；
- 4、触摸屏≥12 寸
- ▲5、手柄输出接口：治疗出光头和测定出光头
- 6、冷却系统：水冷
- 7、峰值波长（nm）：308±2
- 8、光源半波宽≤10nm；
- ▲9、辐照剂量（mJ/cm²）：50-5000
- ▲10、辐照强度（mw/cm²）≤50
- 11、外形尺寸 L×W×H（mm）≤520×500×1250
- 12、重量（Kg）≤60

★（二）主要配置（单台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主机（含手柄） | 1 台 |
| 2 | 防护眼镜 | 4 副 |

设备 2： 红蓝光治疗仪参数配置

（一）技术参数

1、用于轻、中度炎性痤疮红光和蓝光治疗，中、重度痤疮及囊肿性痤疮的光动力疗法、各类皮肤的嫩肤治疗、敏感性皮肤的黄光舒敏治疗、面部过敏性皮炎的治疗、抗衰嫩肤美白、淡化斑点、增加皮肤弹性。

▲2、辐照器可以根据治疗需要上下左右调整、旋转，患者可在坐卧等多种方式下完成治疗，节省诊疗室空间，提升治疗效率；

3、具备三种以上快捷治疗方案；

4、≥8 寸高清真彩触摸式显示屏；

5、操控系统具有自我记忆和预存储模式；

▲6、辐照强度 60%-100%可调模式，10%强度幅度步进调节，适合各种治疗方案；

▲7、峰值波段（nm）：蓝光：415nm±10nm；红光：633nm±10nm

▲8、辐照强度（mw/cm²）：蓝光：67~208，红光：25~95；

▲9、辐照面积（长×宽，mm）≤410×160；

10、外型尺寸(长×宽×高，mm)≤1100×550×1200

11、重量（Kg）： ≤75

12、输入功率（VA）： ≤800

★（二）主要配置（单台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主机（含辐照器） | 1 台 |
| 2 | 防护眼镜 | 4 副 |

设备 3： 紫外线光疗仪（半仓）参数配置

（一）主要技术参数

1、适用于银屑病、白癜风、湿疹等皮肤疾病的全身治疗。

▲2、运用微处理器控制辐照强度和辐照时间，显示屏尺寸 ≥ 3 寸。

▲3、机器内装有 ≥ 10 支 NBUVB 紫外线灯管。

4、灯管内均装有排气风扇，确保辐照室内通风良好。

▲5、操作控制器和灯管分别分布在设备前后两面。

6、辐照过程中，液晶显示屏实时监控设定的辐照剂量转换成的辐照剩余时间，并可显示设定的辐照剂量和辐照强度值。

▲7、机器前后都有“急停”按钮

8、重量 $\leq 110\text{Kg}$

▲9、有效辐照面积 $\geq 175 \times 85\text{cm}^2$

10、外形尺寸 $\leq 1202\text{mm} \times 580\text{mm} \times 2072\text{mm}$

★二、主要配置（单台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主机 | 1台 |
| 2 | 防护眼镜 | 4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1.2 **“招标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招标人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招标人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招标人。

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省琛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1.4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3.1 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3.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项目需求

(三) 投标人须知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5.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5.6 招标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5.7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招标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5.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5.9 招标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项目详情。

5.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6.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义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报价部分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9.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0.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1.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1.4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1.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

12.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3.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4.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4.5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晚于《评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期

15.1 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7.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7.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逐条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如有要求）**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7.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8.3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省琛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19.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19.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19.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4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9.5 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22.3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唱标将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4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2.7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3.1 评标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在采购人相关科室中推荐产生。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3.4 评审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3.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3.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3.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23.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 24.2 **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4.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保修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24.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24.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8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

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9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4.10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4.11 **原件备查审核：**本文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如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5. 废标条件

25.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范围且招标人不能接受；
- （3）招标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
- （2）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评审方法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

28. 评审标准

28.1 综合评议指标表：

1. 量化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值 100 分 | 50 分 | 15 分 | 35 分 |

2. 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0 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第四点“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如有负偏离扣分原则如下，本项扣至零分为止： ① “▲”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②不带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中文说明书或制造商有关中文说明或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等作为证明材料） |
| 所投设备的性能与功能 (6 分) | 1)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308nm 紫外光治疗仪”的实用性（设备的适用、智能化）、可靠性（设备的性能可靠性、耐用性）、功能性（设备操作、使用及保养、维修的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好的，得 2 分； 2、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较好的，得 1 分； 3、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较差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红蓝光治疗仪”的实用性（设备的适用、智能化）、可靠性（设备的性能可靠性、耐用性）、功能性（设备操作、使用及保养、维修的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好的，得 2 分； 2、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较好的，得 1 分； 3、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较差的，不得分。 |

| | |
|--------------------------------------|---|
| | <p>3)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紫外线光疗仪（半仓）”的实用性（设备的适用、智能化）、可靠性（设备的性能可靠性、耐用性）、功能性（设备操作、使用及保养、维修的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好的，得 2 分；</p> <p>2、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较好的，得 1 分；</p> <p>3、所投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功能性较差的，不得分。</p> <p>（须分别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等综合技术参数配置情况等证明材料。）</p> |
| <p>增加的配件的实用性 及使用价值 (3 分)</p> | <p>根据投标人承诺针对所投产品增加的配件的实用性和使用价值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所投产品增加的配件的实用性高、使用价值高的，得 3 分；</p> <p>2、针对所投产品增加的配件的实用性较高、使用价值较高的，得 2 分；</p> <p>3、针对所投产品增加的配件的实用性差、使用价值低，得 1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p>安装调试、验收及培 训方案 (5 分)</p>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的，得 5 分；</p> <p>2、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欠缺详细完善、欠缺合理的，得 1 分；</p> <p>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p>售后服务方案 (5 分)</p>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程度、售后服务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好，售后方便快捷，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好，售后较方便快捷，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售后欠缺方便快捷，得 1 分；</p> <p>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沟通渠道和通讯联系方式等说明。）</p> |
|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情况 (1 分)</p> |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个产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①“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②“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注产品）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p> |
| <p>合计：50 分</p> | |

3.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体系认证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
| 质保期(3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4个月,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10分) |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独立承担同类设备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15分 | |

28.2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0. 评审结果的确定

30.1 招标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载明的评审结果,按照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规模、人员、场地、履约能力等。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复核要求，并须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合同的原件以及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的原件等）。

30.3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是招标人的权力。在评标委员会的推荐范围内，招标人将依据复核情况确定中标人。只有通过招标人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复核过程中出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按评标的排名顺序依次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进行复核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重新组织招标。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民法典》、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3.3 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招标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招标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法人代表：

电话：0757-85631665

传真：0757-85623006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段 28 号

联系人：

邮箱：

乙方：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联系人：

邮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

2. 合同金额包括：_____。

三、合同设备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 | | | | | | |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范围内）。

五、质量要求、包装要求及售后服务

1. 质量要求：

1.1 乙方提供的原厂货物的生产日期必须是至投标截止之日 12 个月内的全新合格产品。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1.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因乙方的操作系统程序存在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应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并对系统里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一旦内容泄密，经甲方查实是乙方的责任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 包装要求：

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

2.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2.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2.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6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按原厂约定标准但不少于 12 个月（以长者为准）（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免费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日。

3.2 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障电话服务。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中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障碍。48 小时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乙方必须能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给甲方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免费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3.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乙方

在质保期内负责甲方的产品升级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3.5 甲方维修通知的电话或邮件发出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4. 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须保证所有必须的备件 10 年以上的稳定供应期。

5. 若在供货过程中，乙方所投该型号的设备已经停产，经甲方同意，

中标可提供与原设备同一品牌且参数优于所投型号的设备进行替换。如因上述情况导致金额发生变化的，甲方均不再另行支付。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操作系统程序无限次数使用，不可限制使用次数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六、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甲方对接，并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列明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设备存放、保管、安装、调试、相关验收等）和具体要求，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如果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更换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设备若甲方要求须与医院的信息化系统相连的，乙方不得拒绝，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确保数据能实时传输，实时监控，实现数据交互功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七、培训要求

乙方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为止。培训至少包括两次，设备投入使用前的培训以及设备验收前的考核，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疑惑，需要再次组织培训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培训时间和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商定；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每次培训均有相关培训记录作为验收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

1.1 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1.2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后，由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安装，货物的参数应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 30 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1.3 所有进口货物均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2. 验收标准:

2.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2.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5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 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质量等级为合格。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如果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 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 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交货期不予顺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3.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5. 培训: 乙方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九、付款方式及付款资料

1. 付款方式:

1.1 乙方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2.2 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且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后【30】天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无息支付;

2. 乙方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2.1 有效的全额发票;

2.2 验收报告;

2.3 合同复印件;

2.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后，在该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乙方发现该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国家相关部门宣布明令淘汰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须于 3 个工作日内排除该产品安全隐患，若该安全隐患无法排除或排除后该产品将丧失应有服务功能的，乙方应免费重新提供新的安全产品给甲方使用，以之代替；若乙方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导致甲方或使用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需承担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导致诉讼的，任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银行帐号：445195010400127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支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附件 1 :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采购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本单位（公司）郑重承诺：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参与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如实向相关部门举报，依法打击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本单位（公司）工作人员在参与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采购活动中自觉遵纪守法，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坚决不参与黑恶组织，坚决不从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不为涉黑涉恶人员通风报信或说情，坚决不做黑恶势力的“保护伞”。

承诺单位（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一、自查表..... | ()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二、资格性文件..... | () |
| 2.1 投标函..... | () |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2.4 资格声明函..... | () |
| 三、商务部分..... | () |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 |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四、技术部分..... | () |
| 4.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五、报价部分..... | () |
| 5.1 开标一览表..... | () |
|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附件：密封袋封面..... | ()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 检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第 4 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符合性 审查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省琛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琛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____，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

日期：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琛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1)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2)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之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请在本表后附，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投标人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完全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资质证书情况

| 序号 | 资质、认证 | 颁发单位 | 获取时间 | 有效期 |
|-----|-------|------|------|--------|
| 1 | | | | 如无，写长期 |
| 2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3.5 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公司简介；
- 2、其他服务承诺。
- 3、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评标细则中有关商务评分项的内容自行决定。

.....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完全响应 (是/否) | 偏离说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一、★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 |
| 1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有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2 | <p>投标人为经营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按以下①或②的情况提供证明材料：①如投标时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证书扫描件，仅适用于投标时已取得备案凭证的投标人）。</p> <p>②如投标时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则承诺在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将备案凭证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备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仅适用于投标时未取得备案凭证的投标人）。</p> | | | |
| 二、▲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中文说明书或制造商有关中文说明或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等作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
-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3、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证明资料随本页后附。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其他材料

1. 公司简介；
-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 2.1 所投设备的性能与功能
 - 2.2 增加的配件的实用性及使用价值
 - 2.3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 2.4 售后服务方案
 - 2.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五、报价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 报价项目 | 报价内容 | 备注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将本表复制一份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并标记提交，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报价 (元) | 合计报价 | 备注 |
|--------------------|--------------|------|----|-------------|------|----|
| 1 | 308nm 紫外光治疗仪 | | 1 | | | |
| 2 | 红蓝光治疗仪 | | 6 | | | |
| 3 | 紫外线光疗仪（半仓） | | 1 | | | |
|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 | | |

注：1. 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致：广东省琛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电子文件 壹 份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2022 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2、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

致：广东省琛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2022 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